青应急〔2020〕56号

##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公布《青岛市应急管理证明事项实施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应急管理局，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，保税港区安监局，高新区经发部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部署要求，依据省应急厅《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市应急局编制了《青岛市应急管理证明事项实施清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)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根据法律、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部门职能变化，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青岛市应急管理证明事项实施清单（试行）

青岛市应急管理局

　　 2020年7月31日

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